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修订《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修订〈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结合市场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修订《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

2、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杨小舟

张 巍

朱 岩

2022年9月1日